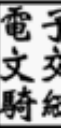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70519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投縣政府來文、獎學金要點、獎學金申請書、獎學金申請名冊各1份(26911771\_10705199000A0C\_ATTCH1.pdf、26911771\_10705199000A0C\_ATTCH2.doc、26911771\_10705199000A0C\_ATTCH3.doc、26911771\_10705199000A0C\_ATTCH4.xls)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政府檢送107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現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8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70197494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時間自公文發送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。

三、本案申請方式摘述如下，餘詳見附件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

- 1、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2、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3、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4、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



學金，本次應附106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
- 5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06學年度第2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- 6、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程珮瑀老師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07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alsomaze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07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本案連繫窗口：信義鄉豐丘國小翁崧桓主任；聯絡電話：049-2791723分機13。

四、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獎學金要點如附件2、申請書如附件3、申請名冊如附件4。

六、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程珮瑀老師（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70、電子信箱：ntmt17898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2018-09-07  
10:52:38  
交章